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本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由于本次反馈问题涉及募集资金收购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0.01% 股权项目需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并更新评估报告，履行程序较多、工作量较大，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 30 天内提交

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7年12月11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本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8日